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筹划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1日起停牌。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复牌交易。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所持有的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14.4888%和 14.4888%的股权，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171,900,706 股。

（二）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宁波赛伯乐亨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廊坊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凌祖群、南通拱形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济南云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臻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静静、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日劲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蓝和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全毅、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

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学东、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隽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勤学、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海德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海涛、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有的德利迅达共 66.0225%的股权，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391,658,595 股。

（三）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西藏华浦投资有限公司募集不超过 60,464.74 万元；向大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募集不超过 32,535.26 万元。合计配套融资不超过 9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迅网湖州云计算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利迅达 95%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前提，若配套融资不获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不生效。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1741 号《受理通知书》。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174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附件。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174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与德利迅达全体股东筹划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鉴于德利迅达拟参与的相关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涉及的部分政府批文未能按照预期时间计划取得，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目前无法承诺按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内取得该等政府批文，双方在此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上市公司担心上述事项可能对德利迅达的业务经营及未来业绩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和实施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于 2015 年内完成，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有意对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承诺业绩金额等商业条款进行一定调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就调整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向上市公司提出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请求。

鉴于以上原因，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计划安排

公司将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和内容的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